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51号

关于对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独立 董事李铁林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李铁林,时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明, 2012年5月28日,由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

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铁林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李铁林在当选独立董事前,其配偶已在公司控股股东农垦集团任职,其本人不具备独立性,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但李铁林未将上述事实如实报告,所填报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均显示配偶无工作单位。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李铁林辞职,其配偶仍在农垦集团任职。李铁林任职期间,其本人也未主动报告相关违规事实。

李铁林填报的独立董事任职履历与声明等相关文件与事实明显不符,存在虚假记载;其在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况下仍然长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在任职期间未主动报告相关违规事实,也未对相关违规事实予以整改纠正,直至辞职。李铁林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3条、第3.1.4条、第3.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农垦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提名李铁林担任独立董事时,未对其是否具备独立性进行审慎核实确认,未尽到对任职资格的必要审查义务,对李铁林长期违规担任独立董事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公司独立董事李铁林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控股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